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0-131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3日，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收到子公司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泽润”或“目标公司”）的股东苏州金晟硕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晟硕达”）、苏州金晟硕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晟硕超”）发来的《股权转让通知函》，金晟硕达、金晟硕超拟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泽润合计认缴出资额10,567.0696万元人民币对应上海泽润11.6022%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40,608.1917万元。根据上海泽润的章程，上海泽润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原股东拥有优先购买权，针对金晟硕达、金晟硕超拟转让的上述上海泽润股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因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北京沃兴禧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兴禧盛”）和嘉兴喜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喜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为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原独立董事钟彬先生的配偶任旭红控制的企业，钟彬先生离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距离上述股权转让的时间不足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放弃金晟硕达、金晟硕超拟转让的上海泽润股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放弃金晟硕达、金晟硕超拟转让的上海泽润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宜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放弃金晟硕达、金晟硕超拟转让的上海泽润股权优先购买权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放弃上海泽润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本次放弃金晟硕达、金晟硕超拟转让的上海泽润股权优先购买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情况

(1) 名称：苏州金晟硕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CJ225A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合伙人：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泽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金晟硕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共9名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09日至2035年11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普惠路456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金晟硕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名称：苏州金晟硕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R8D2X5D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合伙人：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泽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金晟硕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共9名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17年09月27日至2067年09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加城花园中新大道西128号幢9D室A02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金晟硕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受让方基本情况

（1）北京沃兴禧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兴禧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WGUG80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合伙人：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沃兴盈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沃兴盈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2020年10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38号1幢4层409-65室(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50年03月2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公示的基金管理人信息，沃兴禧盛管理人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原独立董事钟彬的配偶任旭红，沃兴禧盛为公司的关联方。

（2）名称：嘉兴喜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喜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EBGB68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合伙人：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2020年08月28日至2040年08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5室-9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基金管理人信息，嘉兴喜霖管理人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原独立董事钟彬的配偶任旭红，嘉兴喜霖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9597136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690 弄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姜润生

注册资本：91,078.154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5 月 0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疫苗的研发；生物制品、食品、医药及天然提取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制品（除药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标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润的资产总额为 114,042.72 万元，净资产为 32,074.6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63.54 万元，营业利润-4,743.22 万元，净利润-4,732.4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5.01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泽润的资产总额为 112,704.95 万元，净资产为 60,315.72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09.05 万元，营业利润-1,115.83 万元，净利润-1,115.8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3.9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系：上海泽润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2020年11月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按人民币22,685万元将其持有的上海泽润901.1241万美元出资额（对应上海泽润6.4814%股权）转让给上海博荃小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芸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玖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交易价格为依据确定。

如公司不放弃优先购买权，则需支付人民币40,608.1917万元购买相应股权。

五、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具体情况

上海泽润股东金晟硕达持有上海泽润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453.6921万元对应上海泽润9.281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1”）。金晟硕达拟将其持有的上海泽润人民币5,050.9212万元出资额（对应上海泽润5.5457%的股权）转让给沃兴禧盛，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410.1850万元，拟将其持有的上海泽润人民币3,402.7709万元出资额（对应上海泽润3.7361%的股权）转让给嘉兴喜霖，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076.5083万元。

上海泽润股东金晟硕超持有上海泽润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113.3775万元对应上海泽润2.320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2”）。金晟硕超拟将其持有的上海泽润人民币2,113.3775万元出资额（对应上海泽润2.3204%的股权）转让给沃兴禧盛，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8,121.4984万元。

公司放弃金晟硕达和金晟硕超本次拟转让的上述上海泽润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受让方名称及股权转让价款如下表：

	受让方名称	受让的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 (人民币万元)
标的股权1	沃兴禧盛	5,050.9212	19,410.1850
	嘉兴喜霖	3,402.7709	13,076.5083
标的股权2	沃兴禧盛	2,113.3775	8,121.4984
合计		10,567.0696	40,608.1917

六、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将转让上海泽润控股权（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签署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公司本次放弃金晟硕达、金晟硕超拟转让的上海泽润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金晟硕达、金晟硕超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公司不再承担2019年12月其与金晟硕达和金晟硕超等主体签署的《收购协议》项下收购金晟硕达、金晟硕超持有的上海泽润股权的义务（关于《收购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金晟硕达和金晟硕超本次股权转让亦需上海泽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结果和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沃兴禧盛和嘉兴喜霖未发生过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放弃苏州金晟硕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晟硕达”）和苏州金晟硕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晟硕超”）拟转让的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泽润”）合计认缴出资额10,567.0696万元人民币对应的上海泽润11.6022%股权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2、因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北京沃兴禧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喜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原独立董事钟彬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钟彬先生离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距离上述股权转让的时间不足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的拟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金晟硕达、

金晟硕超拟转让的上海泽润股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放弃上海泽润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公司本次放弃上海泽润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放弃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上述上海泽润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审议不存在关联董事，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放弃金晟硕达和金晟硕超拟转让的上海泽润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而做出的谨慎决策。本次放弃上海泽润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金晟硕达和金晟硕超拟转让的上海泽润股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北京沃兴禧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喜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金晟硕达和金晟硕超拟转让的上述上海泽润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放弃金晟硕达和金晟硕超拟转让的上海泽润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而做出的谨慎决策。本次放弃上海泽润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放弃金晟硕达和金晟硕超本次拟转让的上述上海泽润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股权转让通知函》（金晟硕达）；
 - 6、《股权转让通知函》（金晟硕超）。
-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